

#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停牌后，为优化注入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正与有关交易各方积极沟通剥离部分其非经营性资产，由于涉及标的资产分布在省内各市县且构成情况较为复杂，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面较广，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正在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及交易价格等事项，重组方案的有关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形成。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且重组预案对外披露前，尚需江苏省国资委等相关机构原则性同意。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三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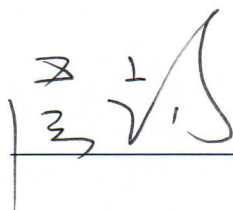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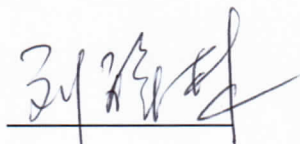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荣幸华

2017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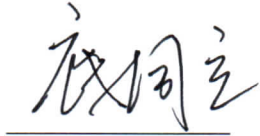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祥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祥林

2017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底同立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底同立

2017年8月11日